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狐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口头证言（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



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时，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07.16 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3%。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姚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公司 & 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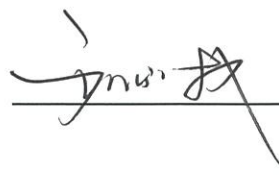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志斌



承办律师：刘永权



承办律师：刘国航



2024 年 5 月 20 日